**粉煤灰销售项目询比文件**

**销售编号： HCX-JH销售-[2025]002**

**销 售 人： 新疆楚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报价邀请函](#_Toc514245536) 3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5](#_Toc51424553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1](#_Toc5142455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14](#_Toc514245538)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17](#_Toc514245540)

**第一章 报价函**

**一、询比条件**

根据有关计划安排，我单位对**粉煤灰销售项目**进行询比。本项目已具备询比条件。

**二、销售范围**

销售内容：粉煤灰。

合同期限：2025年10月9日—2026年10月8日

交货地点：新疆楚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以下条件需同时具备）**

（一）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利用、处置或销售粉煤灰的能力；

（三）具有符合环保要求的粉煤灰储存场地且储存量不低于2万吨（需提供证明材料）；

（四）其他要求：不接受两个或两个以上公司（企业）法人组成的联合（营）体的报价且报价人不在三峡供应商黑名单库里。

**四、报价人征集**

本次销售采用公开征集的方式确定潜在报价人。

**五、询比文件的获取**

通过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公开（https://www.hbny.com.cn/)发出电子版询比文件，不再发出纸质询比文件，询比文件发出时间以项目发布时间为准。

**六、报价文件的递交**

报价文件送达截止时间：2025年 9 月 18 日 19 时00分（北京时间）；本次报价采用第 1、2 种报价方式：

1.专人送达；2.采用邮寄方式；3.以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软件的方式。

**七、联系方式**

销售方：新疆楚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双河市89团园艺三场

邮政编码：833408

联 系 人： 张亚鑫

电 话：0909-6688052

传 真：0909-7691900

电子邮箱：chuxingmeitan@163.com

监督部门：0909-6688016

传 真：0909-7691900

新疆楚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

1. **报价人须知**

**报价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1 | 销售方 | 名称：新疆楚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地址：新疆双河市89团园艺三场技术联系人：潘 岩 电话：18509008907商务联系人：张亚鑫 电话：18509006060 |
| 1.1.2 | 项目名称 | 粉煤灰销售项目 |
| 交货地点 | 新疆楚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疆双河市89团园艺三场 |
| 1.2.1 | 销售数量 | 暂估63000吨 |
| 1.2.2 | 销售期限 | 2025年10月9日—2026年10月8日 |
| 1.3 | 报价人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报价函第3条 |
| 2.2.1 | 报价人要求澄清询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5年 9 月 15 日19时00分前 |
| 2.2.2 | 销售方书面澄清截止时间及报价人报价截止时间 | 销售方书面澄清截止时间： 2025年 9 月 16 日19时00分；报价人报价截止时间： 2025年 9 月 18 日 19 时00分 |
| 3.2.1 | 报价表填报要求 | 1、报价人应按“销售清单”要求填写2、“销售清单”的“备注”仅用于填写报价产品偏差情况，报价人应填写“无偏差”或“有偏差”，并填写偏差内容。【3、报价人应按“销售清单”内所有货物报价，不得缺项。】 |
| 3.3.1 | 报价有效期 | 60天 |
| 3.4.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盖单位章 |
| 3.4.4 | 报价文件份数 | 报价文件1份（正本） |
| 3.4.6 | 装订要求 | 报价人应将纸质报价文件全部密封，并在封套上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报价文件格式中的文件一报价函和文件二报价表需单独密封。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销售方地址：新疆双河市89团园艺三场销售方名称：新疆楚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粉煤灰销售项目****（销售编号：HCX-JH销售-[2025]002）****报价文件，在2025年 9 月 18 日 19 时00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报价文件方式 | 本次报价采用第 **1、2** 种报价方式：1. 专人送达， （2）采用邮寄方式，

（3）以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软件的方式。 |
| 5.1 | 开启报价时间和地点 | 时间：同报价截止时间地点：新疆楚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地点进行不公开开启报价）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2 销售期限**

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3 报价人资格要求**

1.3.1 详见第一章报价函第三条；

1.3.2 报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报价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最近三年内，在销售方项目中有骗取中标（成交）或中标（成交）后不履行报价承诺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1.4 费用承担**

报价人在本次报价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报价人自行承担，销售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 保密**

参与询比活动的各方应对询比文件和报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询比文件、报价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询比文件**

**2.1 询比文件的组成**

2.1.1 本询比文件包括：

（1）报价函；

（2）报价人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报价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询比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询比的澄清**

2.2.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销售方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销售方对询比文件予以澄清。

2.2.2 询比的澄清将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给所有获取询比文件的报价人，**销售方只对在报价截止时间的3天以前收到的要求答疑的问题****予以答复。销售方的答疑将在报价截止时间的2天前，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询比文件的报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报价人在每次收到销售方的答疑文件后，应立即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销售方确认其已收到该答疑澄清通知文件。

**2.3 询比文件的修改**

2.3.1销售方可以修改、补充询比，并通知所有已获取询比的报价人。但如果修改、补充询比的时间距报价截止时间不足3天，并且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报价截止时间，以保证报价人有合理的时间修编报价文件

2.3.2 询比的修改和补充将在电子邮箱上发出，报价人应登陆电子邮箱自行下载查阅询比文件修改和补充文件并确认。补充文件作为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报价人在每次收到补充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销售方确认其已收到该补充通知。

**3. 报价文件**

**3.1 报价文件的组成**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报价表；

（3）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偏差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其他资料。

**3.2 报价**

3.2.1 报价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报价有效期**

3.3.1报价有效期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3.2在报价有效期内，报价人撤销或修改其报价文件的，应承担询比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销售方可要求所有报价人延长报价有效期。报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报价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报价文件；报价人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报价人有权收回其报价担保。

**3.4报价文件的编制**

3.4.1报价文件应按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报价文件应当对询比文件有关交货批次与进度、报价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方案、询比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报价文件应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报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报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确认。签字或签章、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4.4 当采用离线提交报价方式时，纸质报价文件正本一份。

3.4.5 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6 报价文件的正本装订成册。

**4. 报价**

**4.1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离线递交：（采用专人送达或采用邮寄方式）报价人应将纸质报价文件全部密封，并在封套上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其中：报价文件格式中的文件一报价函和文件二报价表需单独密封。

4.1.2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报价文件，销售方应予拒收。

**4.2 报价文件的递交**

4.2.1 报价人应在本章报价须知前附表2.2.2项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

4.2.2 报价人递交报价文件的方式：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报价文件应在规定的时间送达指定地点。

**4.3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报价须知前附表2.2.2项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报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销售方。

4.3.2在本章报价须知前附表2.2.2项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如修改报价文件，应将修改后的报价文件相应进行修改，并应按照报价人要求签字或签章并盖章后密封提交。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报价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销售方保留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销售方保留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询比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而且，销售方无须向受影响的报价人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也无须向受影响的报价人解释有关销售方这样做的原因。对未获得合同的报价人将不做任何解释。销售方保留接受报价人部分报价的权利，即销售方可以根据报价实际情况分标段进行授标。销售方不保证报价最高报价的报价人获得合同。

**5. 开启报价**

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销售方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开启报价时间）和地点进行不公开开启报价。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销售方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销售方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报价人或报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报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报价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询比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与报价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交由总经理办公会确定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销售方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报价人。

**7.3 签订合同**

销售方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询比文件和成交人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销售方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销售方造成直接损失的，推荐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销售方、报价人、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行为不得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报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询比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最高报价法）**

**表3.1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报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报价函签字或签章并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章 |
| 报价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要求 | 符合报价函第3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报价函第3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 | 符合询比文件规定 |
| 内容 | 符合询比文件规定 |
| 拉运批次与进度 | 符合询比文件规定 |
| 报价有效期 | 符合询比文件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报价表 | 符合询比文件规定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高报价法。评审小组对满足询比文件实质要求的报价文件，按照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2名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审小组可以要求报价人提交报价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报价。

3.1.2 本次评审对于经过澄清后仍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人的报价，将被视为未对询比文件进行实质上响应，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4）资格条件不符合询比文件要求的；

（5）报价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人、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6）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询比文件要求的；

（7）项目实施方案不满足询比文件的要求的。

3.1.3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报价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报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报价：

（1）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分项合计报价与总报价不一致时，以各分项合计报价为准，修改总报价（此种情况下，总报价为修正总报价）；

（4）缺漏项视为含在总报价中，缺漏项不进行算术错误修正。

**3.2 报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要求报价人对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报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报价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评审小组对报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报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3 评审结果**

3.3.1评审小组按照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2名成交候选人。

3.3.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销售方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3.3成交候选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查询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严重失信行为，评审小组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有权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合同编号：ENCX-××-××-20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甲方（卖方）：新疆楚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买方）： 签约地点：新疆楚星公司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

**一、产品名称、数量及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单位 | 暂估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粉煤灰 | 吨 | 63000 |  |  |  |

**二、产品质量**

甲方对粉煤灰的品质、成份不保证也不承担任何责任，不出具质量检验报告。粉煤灰出厂后，乙方的任何经营行为及出现的任何问题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全权负责。

**三、计量方法**

粉煤灰的计量以甲方地磅称重为准。

**四、价格**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粉煤灰出厂销售含税单价为**¥ 元/吨（大写： ）**。合同暂估总价为¥ 元（大写： ），其中，不含税价为¥ 元（大写： ），增值税税额为¥ 元（大写： ），增值税税率为13%。

**五、数量**

2025年10月9日起至2026年10月8日期间甲方生产的实际粉煤灰量。

**六、运输方式**

乙方自备粉煤灰罐车且承担运费。

**七、交货地点**

楚星公司粉煤灰库。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根据生产情况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拉运，乙方应提供保障及时拉运的方案并按甲方通知要求安排车辆及时组织外运。

（二）乙方应对司机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确保安全生产。

（三）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和指挥。

（四）乙方不得占用甲方的任何场地储存粉煤灰。

（五）乙方每月5日前（遇节日可顺延）将上月粉煤灰综合利用台账以盖章正式版报甲方。

（六）乙方在使用或销售甲方粉煤灰时，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2018年26号公告及相关行业标准进行粉煤灰综合利用，严禁超标使用。

（七）乙方运输车辆状况需良好，数量需足够，以保证按时完成拉运工作。

（八）乙方在甲方区域发生粉煤灰泄露，应负责清扫干净。

（九）乙方应做好粉煤灰装、运等环节防范环境污染措施。如乙方在运输过程和贮存粉煤灰期间发生环境污染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担全部费用，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十）乙方需严格遵守道路交通相关法律法规，严禁超载等违法运输。

（十一）乙方应保证在特殊气候条件下(如雨天、雾天、雪天等)不间断运输。

**九、预付款、结算方式**

 （一）合同生效后5个自然日内，乙方向甲方预付货款肆拾万元整(¥400000.00元)，甲方在确认预付款到账后，安排乙方拉运粉煤灰。

（二）每月10日前，双方核对拉运数量，核对无误后，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乙方10个自然日内将粉煤灰结算款支付给甲方。

（三）乙方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粉煤灰款，合同到期后甲方退回乙方全部预付货款，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粉煤灰款，甲方有权从预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同时乙方需在5个自然日内补齐预付款肆拾万元整(¥400000.00元)。

**十、供货期限**

供货期限：2025年10月9日起至2026年10月8日。

**十一、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不能在甲方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将粉煤灰运出，视为乙方违约。若发生每次考核乙方 1000-2000 元。且甲方有权处理上述情况，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累计发生 2 次，视为乙方无履约能力，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粉煤灰，考核5000元/次；在装灰过程中，由于车辆故障或司机操作不当引起跑灰，乙方负责清扫干净。
2. 乙方司机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甲方设施或结构损坏，乙方负责修复，甲方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100-1000元/次的考核。
3. 乙方人员在甲方区域内劳动保护用品不齐或使用不规范，考核500-1000元/次；在生产现场吸烟考核500-1000元/次；穿短裤、拖鞋考核300-500元/次；高空作业未使用安全带或未采取其它防坠落措施，考核500-1000元/次。
4. 乙方每月5日前（遇节日可顺延）将上月粉煤灰综合利用情况台账盖章后报送至甲方计划经营部，台账至少应包含月购买量、销售量及销售去向、暂存量及贮存地点等内容，台账内容如甲方有新要求，根据甲方要求调整；未按时报送台账，考核500元/次。

（六）乙方连续两个月未及时支付粉煤灰款，甲方有权从预付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且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七）因乙方原因中途终止合同，甲方有权从预付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且不予退还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需要负责甲方重新询比期间的粉煤灰拉运工作，拉运期间的粉煤灰款按期结算并支付。

 （八）甲方因设备故障、或设备检修无粉煤灰可产出时，乙方不得追究甲方的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一）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诉讼解决，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等。承担律师费的数额以律师事务开具的律师费发票票面金额为准。

（三）列明甲方、乙方的地址、联系方式、电子邮件等信息，另甲方、乙方确认留存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微信号、邮箱号、传真号作为有效送达地址和方式，一经送达视为甲方、乙方收讫。并且，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列明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人民法院送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诉讼文书送达到该地址时视为送达，若该诉讼文书被退回之日，即为有效送达之日。

（四）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三、不可抗力**

（一）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的履行时，则履行期限顺延，顺延的时间相当于事件影响的时间。

（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 2天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 5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

（三）发生事件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减少由于不可抗力所导致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及延期。

（四）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到10天以上，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十四、保密**

双方应遵守保密制度，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内容、对方商业秘密及相关文件资料向第三方泄露。如一方泄露上述信息,应按合同总价10%向对方进行赔偿,实际损失超过前述违约金额的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

**十五、其他**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缴纳履约保证金1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分别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取得另一方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三）合同终止：甲乙双方货款两清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

（五）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廉洁协议

甲方（卖方）：新疆楚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

为了防范和控制《粉煤灰销售合同》（合同编号： ）商订及履行过程中的廉洁风险，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和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反腐倡廉相关规定，经双方商议，特签订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

2.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的正当利益。

3.定期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从业人员的廉洁意识。

4.规范招标及采购管理，加强廉洁风险防范。

5.开展多种形式的监督检查。

6.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不廉洁问题，及时按规定向双方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或通报，并积极配合查处。

**二、甲方人员义务**

1.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利益和方便：

（1）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商业预付卡等（以下简称礼品礼金）；

（2）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及其他服务；

（3）不得在个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属就业、旅游等事宜中索取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利益和便利；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负担或支付的费用。

2.不得利用职权从事各种有偿中介活动，不得营私舞弊。

3.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近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物资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4.不得违反规定向乙方推荐分包商或供应商。

5.不得有其它不廉洁行为。

**三、乙方人员义务**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相关人员输送利益和方便。

（1）不得向甲方及相关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

（2）不得向甲方及相关人员提供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为其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及其他服务；

（3）不得为甲方及相关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属就业、旅游等事宜中提供利益和便利；不得以任何名义报销应由甲方及相关人员负担或支付的费用。

2.不得有其他不廉洁行为。

3.积极支持配合甲方调查问题，不得隐瞒、袒护甲方及相关人员的不廉洁问题。

**四、责任追究**

1.按照国家、上级机关和甲乙双方的有关制度和规定，以甲方为主、乙方配合，追究涉及本项目的不廉洁问题。

2.实行廉洁风险保证金制度，纳入项目的质量、安全保障管理体系。

3.廉洁风险保证金的额度为合同总额的1%（不超过50万元）。如违反本协议，根据情节、损失和后果按以下规定在合同支付款中进行扣减：

（1）造成直接损失或不良后果，情节较轻的，扣除10%-40%廉洁风险保证金；

（2）情节较重的，扣除50%廉洁风险保证金；

（3）情节严重的，扣除100%廉洁风险保证金。

4.廉洁风险保证金的扣减：由合同管理单位根据纪检监察部门的处罚意见，与合同进度款的结算同步进行。

5.对积极配合甲方调查，并确有立功表现或从轻、减轻违纪违规情节的，可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后酌情减免处罚。

6.上述处罚的同时，甲方可按照三峡集团公司有关规定另行给予乙方暂停合同履行、降低信用评级、禁止参加甲方其他项目等处理。

7.甲方违反本协议，影响乙方履行合同并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监督执行**

1.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由甲乙双方纪检监察部门联合监督执行。

2.甲方举报电话： 0909-6688016 ；乙方举报电话： 。

**六、其他**

1.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有关争议，适用主合同争议解决条款。

2.本协议作为《粉煤灰销售合同》的附件，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3.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此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本协议生效。

甲方（盖公章） ：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安全协议

甲方（卖方）：新疆楚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

合同名称：粉煤灰销售合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从严治理生产现场，确保人身与设备安全，保证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不受到破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在该项合同的基础上，于 年 月 日就厂内安全管理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特签订本协议书。

一、到达甲方公司门前道路的车辆，遵守交通规则，依次靠右停靠，按顺序排队前行，不得占位、插队，不得影响其他车辆。

二、车辆进入甲方厂区，按照安保要求办理登记手续，遵守甲方厂机动车管理制度和交通安全管理办法，不得超速或违章行驶。

三、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自行佩戴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使用检验合格的安全用具，并正确使用。

四、乙方人员及车辆必须按甲方规定的厂内专门路线通行，在指定区域开展作业，不得进入与规定以外区域，不得乱动与己无关的设备设施。听从管理人员指挥。

五、乙方机动车过磅的车辆必须减速稳行上磅，上磅后停在指定界限，以磅中心为准；严禁前一辆车未下磅，后一车就上磅或压磅，车辆过磅后，必须及时让磅，不得影响其它车辆过磅。

六、空、重车辆必须各行其道，保持厂内交通畅通，秩序正常。对于不服从管理，扰乱正常秩序的车辆人员，停止拉运，甲方有权进行处理或处罚。

七、乙方在甲方厂内的行为规范和行驶车辆不损坏甲方设备、设施，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运行。乙方机动车进厂车辆遵守公司交通安全管理制度，行驶速度小于5km/h。

八、乙方有义务将此协议相关条款如实告知车辆司机，如违反合同及安全协议，甲方将按相关条款执行。

1. 未尽事项按甲方《安全生产考核办法》、《反违章管理规定》等安全管理规定中条款执行。

十、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约束效力。

十一、本安全协议书用于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职责，规范双方安全管理关系，防范事故的发生。双方必须依约执行，违反本协议而造成的事故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和经济损失。本责任书不尽事宜通过双方协调处理。本安全协议书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随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新疆楚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盖公章） （盖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粉煤灰销售 项目报价文件

报 价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文件一 报价函

文件二 报价表

文件三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文件四 偏差表

文件五 资格审查资料

文件六 其他材料

**文件一 报价函**

致：新疆楚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粉煤灰销售项目 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合同的要求拉运粉煤灰。

2．我方承诺在询比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 60 天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3.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粉煤灰销售项目 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单价：人民币（大写） 元/吨（¥ 元/吨）；总价：人民币（大写） （¥ ）。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拉运粉煤灰。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报 价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网址：

 年 月 日

**文件二 报价表**

**1、报价说明**

1. 报价人应在询比文件中的报价上标明本合同货物的单价和总价。

（2）报价表中标明的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3) 一般纳税人及小规模纳税人均可以参与的项目。

（4）本报价单中的单价为固定价格，其中均已包含产品装卸货费、运输费、各种杂费、保管费、保险费，以及合理利润及税费等所需全部费用。

**2、销售清单及报价表**

**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单位 | 暂估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粉煤灰 | 吨 | 63000 |  |  |  |

报 价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文件三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粉煤灰销售项目 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报 价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报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文件四 偏差表**

报价人应根据下表的格式列出对本询比文件的偏差（如果有）。未在偏差表中列明的偏差，将被视为满足询比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条款编号 | 偏差内容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对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实质性偏差的内容提出负偏差，无论是否在本表中填写，将被认为是对询比文件的非实质性响应，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文件五 资格审查资料**

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报价人名称 |  |
| 报价人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许可证及级别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1、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报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文件六 其他材料**

以下文件应加盖单位公章: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具有符合环保要求的粉煤灰储存场地且储存量不低于2万吨（需提供证明材料）；
3. 报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